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採礦物業概要	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邦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大煒先生
王世澤先生
李學忠先生
林植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張雪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邦平先生(主席)
方偉豪先生
張雪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方偉豪先生(主席)
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
林植信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法定代表

林植信先生
陳鄭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與CMS德和信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
紅果經濟開發區
螞蟻鋪休閒廣場旁寫字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10樓10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六盤水市盤州縣支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公司網站

www.perennialenergy.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19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人民幣45.1萬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3%。於2019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與發展。

就煤炭行業而言，由於國家繼續著重生產更優質及更清潔的煤炭，因此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國務院關於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中國政府繼續提高行業安全生產標準，下令關閉無法達致有關規定的煤礦。中國政府亦定期對國內煤礦進行安全檢查及調查，以提高安全標準及減少工作意外次數。隨著該等舉措的實施，由於經濟穩定增長、為提振煤炭行業所採取的各種措施、市場供求達致平衡以及消費旺盛，故中國的煤炭價格將維持穩定及合理。

業務回顧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貴州省盤州市西松山煤田的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自2016年6月2日，本集團擁有以上兩個煤礦採礦權的100%權益。本集團於紅果煤礦經營及擁有的許可採礦面積為1.6050平方公里，於苞谷山煤礦經營及擁有的許可採礦面積為1.7297平方公里。

下表顯示兩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1)		
探明資源量(千噸)	13,233	12,214
控制資源量(千噸)	6,740	13,69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2)		
證實儲量(千噸)	5,986	6,909
概略儲量(千噸)	3,474	6,851
可銷售儲量		
—精煤(千噸)	4,749	7,193
—中煤(千噸)	1,370	2,243
—泥煤(千噸)	1,104	1,6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附註：

-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儲量數據由本公司內部專家根據JORC規則提供。
-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概約儲量數據作出調整(如有)，並扣除摘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間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煤產量及使用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實際產量(噸)	使用率(%)	實際產量(噸)	使用率(%)
紅果煤礦	231,948	51.5	205,927	45.8
苞谷山煤礦	219,593	48.8	199,995	44.4
總計	451,541	50.2	405,922	45.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並於近日取得貴州省能源局就60萬噸／年產能的聯合試運轉批准。上表所示使用率按全年實際產量除以許可年產能(即每年450,000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原煤產量分別約為231,948噸及219,593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2.6%及9.8%。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1.5%及48.8%，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7%及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自家經營的松山洗煤廠主要去除原煤中的雜質，提高煤炭產品質量，使其符合本集團客戶的質量標準。松山洗煤廠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洗煤量及使用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實際洗煤量(噸)	使用率(%)	實際洗煤量(噸)	使用率(%)
一期(紅果煤礦)	230,873	38.5	218,907	36.5
二期(苞谷山煤礦)	232,040	25.8	215,396	23.9
總計	462,913	30.9	434,303	29.0

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年洗煤量分別為600,000噸及900,000噸。上表所示使用率按全年實際洗煤量除以年洗煤量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松山洗煤廠一期及二期的洗煤量分別約為230,873噸及232,040噸，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5%及7.7%。其使用率分別約為38.5%及25.8%，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及23.9%分別增加約2.0%及約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煤炭產品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銷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精煤	261,501	1,312.00	218,322	1,357.97
中煤	109,318	355.68	96,802	359.58
泥煤	12,606	180.55	10,783	68.4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精煤銷量增加約19.8%至261,501噸(2018年：218,322噸)；中煤銷量增加約12.9%至109,318噸(2018年：96,802噸)；泥煤銷量增加約16.9%至12,606噸(2018年：10,783噸)。精煤平均售價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1,312.00元(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1,357.97元)；中煤平均售價下降至每噸約人民幣355.68元(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359.58元)；泥煤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80.55元(2018年：每噸約人民幣68.49元)。以上有關精煤、中煤及泥煤的銷量增幅由中國西南煤炭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85.5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33.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約15.7%。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概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				
— 精煤	343,089	89.0	296,475	89.0
— 中煤	38,882	10.1	34,808	10.5
— 泥煤	2,276	0.6	739	0.2
煤層氣銷售	1,227	0.3	1,129	0.3
	385,474	100	333,151	1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精煤銷售收入增加約15.7%至約人民幣343.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296.5百萬元)；中煤銷售收入增加約11.7%至約人民幣38.9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泥煤銷售收入增加約208.0%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煤層氣銷售收入增加約8.7%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上收入變化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長及洗煤回採率提升，令精煤、中煤及泥煤銷量分別增長約19.8%、12.9%及16.9%。

毛利

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增幅約18.6%。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3.6%(2018年：約52.3%)，與2018年同期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63.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到更多政府補助(包括有關於香港成功上市的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因銀行定期存款增加而有所提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8.3百萬元變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變化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乃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29.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這與本集團煤炭產品銷量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約35.1%至2019年同期約人民幣4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工資及僱員數目增加，導致行政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99.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元，主要由於為維修松山沙坡公路而支付的保養費減少及就向因建設新松山洗煤廠而可能受影響的地方居民支付搬遷補償計提撥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松山沙坡公路並無進行維修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保理本集團客戶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抵銷。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2018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30.3%(2018年：約人民幣91.5百萬元及27.5%)，較2018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前景展望

本集團預計管理完善的礦場營運商將繼續從行業改革中獲益。由於中國及世界各地人民的環保意識不斷提升，預計對本集團主要產品1/3煉焦煤等精煤的需求將十分旺盛。因此，預期精煤價格將於日後維持穩定。

國內鋼鐵及冶金行業預期因基礎設施投資持續增長而穩步增長。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繼續著重於技術層面提升採礦產能。本集團已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充產能以及提升採煤及洗煤能力及回採率。本集團準備就緒，以更高效率運作，同時提升安全水平及減少污染。

本集團的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於2019年8月7日(「**批准日**」)取得貴州省能源局的聯合試運轉批准。自該批准日起，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各自已開始進行60萬噸／年產能的聯合試運轉工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預計將自批准日起六個月內分別為苞谷山煤礦及紅果煤礦申請聯合試運轉竣工驗收，並分別取得與產能提升後一致的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亦有意物色適當商機，從而擴充業務，並全面發揮潛力及充分提升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2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採煤業務所用機械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

銀行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9.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至5%(2018年12月31日：年利率約為3%至7%)。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7(2018年12月31日：約0.2)。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會計期間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溢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港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風險可能因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8.4%及91%。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瞭解其業務經營情況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對方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屬較低風險組別，交易方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的評估，認為並不存在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9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本集團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資本承擔和預期資金來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採煤業務所用的機械設備產生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2.6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9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本公司於2018年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撥付該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098名僱員(2018年12月31日：2,121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的職位的適當程度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作為退休福利，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各種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視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中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於2019年3月15日，本集團向平頂山平煤機煤礦機械裝備有限公司採購多套液壓支架，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有關採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除以上披露的收購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項目。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重大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成功於2018年12月12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每股股份淨價0.625港元)發售400,000,000股股份，按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250.0百萬港元。以下為股份發售完成後及直至2019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按招股章程 所載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已動用之款項 (百萬港元)
購買採煤作業所用的機械及設備(35.9%)	89.8	87.1
於技術層面進一步提升洗煤能力及回採率(30.8%) 為採煤產能擴充作地下開採活動建設、安裝及購買機械 部件(25.6%)	77.0	59.2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7.7%)	64.0	43.6
	19.2	11.6
總計	250.0	201.5

自2018年12月31日起的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資料中的本集團發展及財務狀況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由余邦平先生(「余先生」)一人擔任。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然而，余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於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且對本集團經營實屬重要的採煤行業擁有大量的寶貴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的最佳利益。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新近上市並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並不適合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本公司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中的所需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百萬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總額為201.5百萬港元的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67.50

附註：

- 余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而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1,0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持有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827,441	48.27
孫大煒先生(「孫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293,140	12.93
王世澤先生(「王先生」)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87,364	2.87

附註：

1. 余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的4,827,441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孫先生擁有Black Pear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 Pearl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Black Pearl Limited持有的1,293,140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擁有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持有的287,364股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如下權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80,000,000	67.50
Lucky Stree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80,000,000	67.50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附註2)	1,080,000,000	67.50
瞿柳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80,000,000	67.50
Gain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50
梁嘉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20,000,000	7.50

附註：

-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約48.27%的權益。
- 余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作於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瞿柳美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先生透過Lucky Street Limited及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嘉鴻先生持有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ain Resourc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內，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除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為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當日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授出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生效日期
張雪婷女士	辭任Breakthrough Innovations Lab 財務行政人員	2019年5月10日
	獲委任為Animoca Brands Corporation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AB1)投資經理	2019年5月1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會計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於中期報告中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本集團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5,474	333,151
銷售成本		(178,834)	(158,985)
毛利		206,640	174,166
其他收入	4	17,331	10,5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970)	8,3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282)	(13,344)
行政開支		(43,318)	(32,068)
其他開支		(30)	(5,779)
融資成本		(2,122)	(3,038)
上市開支		-	(7,405)
除稅前溢利	5	157,249	131,414
稅項支出	6	(40,609)	(39,9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6,640	91,48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6,640	84,557
— 非控股權益		-	6,926
		116,640	91,483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7.29	9.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00,191	494,312
投資物業		52,720	52,720
預付租賃款項		–	10,247
採礦權		107,364	110,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69	11,248
租金按金		1,887	1,8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0,600	11,965
遞延稅項資產		23,570	23,951
		967,601	716,660
流動資產			
存貨		27,120	20,903
預付租賃款項		–	1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95,980	295,7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72	14,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69	351,182
		435,541	682,4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7,846	55,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795	78,715
租賃負債		4,08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78	11,790
應付稅項		51,743	47,855
銀行借款	12	79,391	208,617
		286,835	402,781
流動資產淨值		148,706	279,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16,307	996,3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11	–
修復成本撥備		2,135	2,099
遞延稅項負債		1,998	1,998
		7,444	4,097
資產淨值		1,108,863	992,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136	14,136
儲備		1,094,727	978,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8,863	992,223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1,108,863	992,2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權益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136,771	11,472	97,353	245,596	214,827	460,4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4,557	84,557	6,926	91,483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	271,594	-	-	-	271,594	-	271,59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231	(7,231)	-	-	-
於集團重組後轉讓	-	-	221,753	-	-	221,753	(221,753)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271,594	358,524	18,703	174,679	823,500	-	823,500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14,136	480,355	212,664	21,584	263,484	992,223	-	992,2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6,640	116,640	-	116,64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2,153	(12,153)	-	-	-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36	480,355	212,664	33,737	367,971	1,108,863	-	1,108,8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081	23,66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16)	(72,0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0,600)	(2,441)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墊款	-	(17,000)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	210,000
其他投資活動	1,517	4,435
	(210,199)	122,9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租賃負債	(1,895)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墊款	-	10,033
	(1,895)	10,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9,013)	156,66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182	33,16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69	189,8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所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訂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除歸類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對於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付款而言，當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未能可靠分配款項，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經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更改市場租金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相應的單獨價格，以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無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可扣稅款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可扣稅款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因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代價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售價與租賃成分予以區分。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本集團自經營租賃修訂生效日期起將該修訂入賬列作新租賃，而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確認金額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並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3.2%。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283
於2019年1月1日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 經營租賃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9,156
分析為	
流動	3,788
非流動	5,368
	9,1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確認		
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9,156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10,426
		19,582
按類別：		
土地		10,426
樓宇		9,156
		19,582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10,247,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無需就其屬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c)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與現有租賃合約項下同一相關資產有關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入賬時，猶如現有租賃已於2019年1月1日修訂。該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後的經修訂租期相關租賃付款於延長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d)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分配基準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載列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582	19,582
預付租賃款項	10,247	(10,247)	–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9	(179)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788)	(3,7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368)	(5,3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 精煤	343,089	296,475
— 中煤	38,882	34,808
— 泥煤	2,276	739
	384,247	332,022
銷售煤層氣	1,227	1,129
	385,474	333,151
地域市場		
中國	385,474	333,1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921,65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80,617,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9,219,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44,000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27,272
客戶B	139,653	105,768
客戶C	49,585	35,895
客戶D	71,908	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38	48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550	545
政府補助	14,761	9,405
其他	482	137
	17,331	10,5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040)	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0)	8,066
	(3,970)	8,3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4,476	1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92,902	59,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85	8,09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23,407)	(4,657)
減：存貨資本化	(63,553)	(52,485)
員工成本總額	21,503	10,679
使用權資產拆舊	2,012	不適用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24	22,188
減：存貨資本化	(22,891)	(19,908)
計入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4,345	2,280
採礦權攤銷	2,978	2,722
減：存貨資本化	(2,978)	(2,722)
計入行政開支的採礦權攤銷總額	—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不適用	122
減：存貨資本化	不適用	(122)
計入行政開支的解除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稅項支出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0,228	34,95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381	(34)
就一間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	5,014
稅項支出	40,609	39,931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6,640	84,55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	888,297

用於計算兩個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7,243,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6,011,000元)。於過往年度已預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1,965,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41,000元)。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9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5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0,000元)，引致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3,04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盈利人民幣4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8,992	82,628
應收票據	126,988	213,150
總計	195,980	295,778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就於初始信貸期屆滿後使用銀行票據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釐定。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52,448	66,238
31至90日	5,660	16,390
91至180日	10,884	–
	68,992	82,628
應收票據		
0至30日	7,258	12,000
31至60日	–	33,650
61至90日	15,000	29,500
91至120日	40,000	83,000
121至180日	54,730	52,000
181至365日	10,000	3,000
	126,988	213,150
總計	195,980	295,7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下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以貼現應收票據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將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79,730	210,5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79,391)	(208,617)

11. 貿易應付款項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846	55,80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82	8,162
31至60日	8,777	12,862
61至180日	20,451	8,967
181至365日	13,436	25,813
	47,846	55,8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款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應償還	79,391	208,617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獲得附有固定利率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13. 股本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港元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	87,2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附註a)	10,000	100	-	-
於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b)	10,000	100	-	-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c)	10,000	1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1,199,970,000	11,999,700	12,000	10,602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股份(附註e)	400,000,000	4,000,000	4,000	3,534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1,600,000,000	16,000,000	16,000	14,1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向初始認購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該股份被轉讓予一名獨立人士，該人士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另外，已按面值向一名個別人士發行9,999股本公司股份，該人士代表余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
- (b)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將10,000股股份轉讓予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 (c)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分別向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發行9,040股及96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分別為貸款資本化303,9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521,000元)及32,27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073,000元)。
- (d) 根據股東於2018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將款項11,999,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0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2月12日完成。
- (e)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0.6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27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0,315,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資本承擔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92,585	118,909

15.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餘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開支	709	862
	租金收入	550	545
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煤層氣	1,227	1,129
	購買電力	2,976	4,898

上述交易以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5名執行董事(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3名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包括8名僱員(2018年6月30日：6名僱員)。期內，該8名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10	617
離職後福利	42	30
	1,552	647

採礦物業概要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位置	盤州市	盤州市
本集團所持股權	100%	100%
全面商業投產日期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採礦面積(平方公里)	1.6050	1.7297
可開採煤層數目	17	17
許可年產能(噸)	450,000	450,000
許可證持有人	貴州久泰邦達 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久泰邦達
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	2013年12月至 2028年9月	2013年12月至 2028年9月
煤炭儲量的礦山壽命	約22.2年	約31.7年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19年6月30日)(附註1)		
探明資源量(千噸)	13,233	12,214
控制資源量(千噸)	6,740	13,69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數據 (於2019年6月30日)(附註2)		
證實儲量(千噸)	5,986	6,909
概略儲量(千噸)	3,474	6,851

下表載列本集團精煤及中煤的一般質量：

	精煤	中煤
乾燥時灰分(%)	10.43–11.53	不適用
乾燥及無灰時揮發分(%)	30.11–31.68	21.28–30.75
乾燥時硫分總量(%)	0.26–0.91	0.64–2.22
粘結指數	85.0–89.0	不適用
水分總量(%)	12.67–15.00	不適用
基於所收到基準的淨熱值(千卡/千克)	不適用	4,369–4,870

附註：

-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儲量數據由本公司內部專家根據JORC規則提供。
- 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概約儲量數據作出調整，並扣除摘錄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勘探活動，而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採礦生產活動產生銷售成本人民幣178.8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及林植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